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432

年報
ANNUAL REPORT
20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或個別「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年報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年報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年報產生誤導。

本公司於**GEM**網站(www.hkgem.com)刊載的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將由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arpacific.com.hk)。

詞彙表	3
公司資料	6
董事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8
財務概要	128

目錄

詞彙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公司資料」、「董事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財務概要」各節所用以下詞彙具有以下各自的涵義。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本年報」	指	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度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立信德豪」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432)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公司秘書
「合規主任」	指	本公司合規主任
「新冠肺炎」或「疫情」	指	新型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區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獨立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	指	已發行股份以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
「上市日」	指	2017年1月11日，即已發行股份首次於GEM上市的日期
「強制關閉」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特區政府為抗擊新冠肺炎擴散而下令強制關閉所有酒吧及酒肆
「強制關閉期間」	分別指	2020年4月3日至2020年5月7日、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9月18日以及2020年11月26日至2021年3月31日的強制關閉期間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個年度」	指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

詞彙表

「登記冊」	指	本公司登記冊
「股東登記冊」	指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日」	指	年報日期(即2021年6月28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英國」	指	大不列顛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本年度」	指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熒倩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靜女士
陳枳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榮林先生
錢雋永先生
容偉基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容偉基先生(主席)
錢雋永先生
鄧榮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錢雋永先生(主席)
謝熒倩女士
容偉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熒倩女士(主席)
錢雋永先生
容偉基先生

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梁炳興先生，會計師
(於2021年4月1日辭任聯席公司秘書)
陳巧麗女士，ACG ACS

合規主任

陳枳瞳女士

授權代表

謝熒倩女士
梁炳興先生(不再為謝熒倩女士的替任授權代表，
自2021年4月1日起生效)
陳靜女士(為謝熒倩女士的替任授權代表，
自2021年4月1日起生效)
陳巧麗女士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陳仲然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園街2G號
恒豐工業大廈
2期11樓D2室

開曼群島股份及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及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barpacific.com.hk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股份代號

8432

每手買賣單位

10,000股

董事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概述

2019年的風暴延續至2020年，COVID-19疫情仍主導全年。疫情將全球經濟大部分置於崩潰邊緣。2020年香港經濟萎縮6.1%，此乃有記錄以來最大的年度收縮。

酒吧及飲品行業尤其受到香港特區政府為抗擊新冠肺炎蔓延而實行的嚴格隔離控制(「隔離控制」)。於當前經濟及市場狀況下，太平洋酒吧集團的業務遭遇前所未有的中斷。於強制關閉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益。然而，本集團預計香港的新冠肺炎得到控制後，本集團的收益將有所改善。

業務表現

由於實行隔離控制，本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收益由上個年度167.2百萬港元下降約65.4%至約57.8百萬港元。本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36.9百萬港元(2020年：純利4.4百萬港元)。

為應對此等前所未有的挑戰，本集團採取特殊措施以減輕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我們實施服務質量改善項目，推遲或取消非關鍵支出。我們著重提升生產力及節約成本。以戰略運營體系為中心，利用我們的規模優勢以推動進一步融合及整合。

展望

2020年發生的事件突顯出量身定制、響應迅速的戰略及運營對我們行業的重要性日益增加。當我們於疫情後全球復甦中摸索前進時，同步持續改進該等領域對業績及增長至關重要。

短期內前景仍充滿挑戰及動盪不定。然而，我們對業務的未來長期優勢地位仍充滿信心。隨著我們從COVID-19的影響中恢復及重建，我們於行業內的領先地位及戰略業務發展將使我們繼續處於有利地位。

結語

本人謹代表全體股東及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太平洋酒吧集團員工於充滿不確定因素的時期的堅韌及辛勤工作。

同時，本人謹此對全體客戶、戶主及業務合作夥伴於艱難情況下的一貫支持，以及董事會成員以極大的審慎及承擔應對2020年致以衷心感謝。

陳枳瞳

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6月28日

概覽

以下論述指按年比較。

- 於報告日，本集團以「太平洋酒吧」及「Pacific」品牌在香港總共經營42個連鎖式酒吧。
- 本年度酒吧經營的營業額為57.5百萬港元，銷售總額及可資比較分店銷售總額分別減少65.6%及66.5%。下文表1提供詳情分析。
- 經營酒吧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為36.7百萬港元。下文表2提供詳情分析。

表1. 酒吧經營的營業額

	2021年	2020年	變動
於3月31日的店舖數目	42	40	5.0%
全年經營的店舖數目	39	36	8.3%
2021年與2020年全年經營的店舖數目	35	35	不適用
2021年與2020年全年經營的店舖銷售額	49.1百萬港元	146.5百萬港元	(66.5%)

表2. 分部業績

	酒吧經營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公司及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57,488	1,636	-	(1,285)	57,839	167,171
其他收入	38,272	-	53	-	38,325	5,298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2,434	-	-	-	2,434	-
已售存貨成本	(14,087)	-	-	-	(14,087)	(38,152)
員工成本	(32,685)	-	-	-	(32,685)	(45,5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84)	-	(193)	-	(9,977)	(9,2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873)	-	(668)	-	(31,541)	(26,054)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4,590)	(89)	-	1,285	(3,394)	(6,603)
其他經營開支	(16,665)	(100)	(9)	-	(16,774)	(24,8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955)	-	-	-	(6,955)	(1,406)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7,013)	-	-	-	(17,013)	(5,889)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400)	-	-	(400)	(4,606)
融資成本	(2,222)	-	(964)	-	(3,186)	(2,85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6,680)	1,047	(1,781)	-	(37,414)	7,24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COVID-19持續在香港蔓延，導致香港特區政府施行強制關閉令。因此，本集團於強制關閉期內並無錄得收入。

財務回顧

經營酒吧的收益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我們經營酒吧的收益較上個年度約167.0百萬港元減少65.6%至約57.5百萬港元。年內，疫情持續在香港蔓延，故實施強制關閉。因此，本集團於強制關閉期內並無錄得收入。

於本年度，經營酒吧的毛利為43.4百萬港元，與上個年度相比減少66.3%(2020年：128.9百萬港元)。相關減少與本年度收入的下降一致。

本年度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於約75.5%(2020年：77.2%)。

物業投資的收益

我們物業租賃業務的收益由上個年度的144,000港元增加144%至本年度的351,000港元。於本年度，相關增加主要乃因錄得全年租賃收入。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我們其他收入錄得約38.3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政府資助計劃35.7百萬港元。本年度錄得利息收入一租金按金251,000港元。除上述項目外，本年度的其他收入為2.4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福利，當中包括給予我們全體員工(包括董事、總辦事處職員及店面員工)的工資、薪金、獎金、退休福利成本及其他津貼。員工成本由上個年度約45.5百萬港元減至本年度約32.7百萬港元，減幅約28.1%。由於工作時段縮減，加上若干前線員工離職，員工成本於強制關閉期間得以節省。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折舊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電腦設備、傢具及裝置以及汽車)的折舊支銷。本集團的折舊支銷由上個年度約9.3百萬港元增至本年度約10百萬港元，增幅約7.5%。折舊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內新開設分店所致。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本集團的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包括分店、倉庫及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物業管理費及差餉。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由上個年度約6.6百萬港元減少約48.5%至本年度約3.4百萬港元。物業租賃及有關開支減少約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對租期在首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4月1日)後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採用實際權宜措施。

財務回顧(續)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上個年度約24.8百萬港元減少約32.3%至本年度約16.8百萬港元。經營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因強制關閉期間節省的成本所致。

融資成本

本年度融資成本約為3.2百萬港元，與上個年度約2.9百萬港元相比增加10.3%。本年度融資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本年度新銀行借款20.3百萬港元所致。

稅項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約為1百萬港元(2020年：1百萬港元)，包括(i)即期稅項開支約494,000港元(2020年：2.4百萬港元)及(ii)遞延稅項開支約537,000港元(2020年：遞延稅項抵免1.4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為3,000,000港元(2020年：9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20年：無)。

本集團資產押記

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獲得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

資產	賬面淨值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樓宇	4,880	1,120
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	47,793	17,180
投資物業	22,430	22,830
	75,103	41,130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

於2019年10月31日，本集團收購駿添發展有限公司(「駿添」)的100%股權，駿添持有位於香港的若干投資物業。收購駿添列作一宗資產收購事項。該等投資物業的價值為22,430,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14.0%。駿添持有的物業一部分由本集團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另一部分則持有用於其酒吧業務，而本集團分別將其歸類為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商舖，以賺取租金，租金按月支付。該等租賃的初始期限通常為1至4年。有關會計處理的詳情於披露財務報表附註16及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股息

並無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19年：每股0.55港仙，合共4.73百萬港元)。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20年：每股0.55港仙，合共4.73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活動且相關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有349名僱員(2020年：400名僱員)。於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32.7百萬港元(2020年：45.5百萬港元)。薪酬乃參考當前市場條款及根據各位個人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已向僱員提供定期內部培訓，以提升工作知識。同時，我們的僱員亦出席合資格人員舉行之培訓計劃，提升彼等之技巧及工作經驗。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1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自其採納以來，並無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因此，於2021年3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2020年：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2020年9月1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W Property Limited及Bar Pacific XC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成通國際有限公司(「賣方」)訂立協議(「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總代價33,000,000港元出售物業(包括位於香港香港仔大道238號南灣御園地下1及2號舖及其位於1樓的電錶房1及電錶房2)，惟雙方均須受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8日、2020年8月27日、2020年9月2日及2020年9月7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之通函。

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11月30日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年結日後重大事項

於2021年3月31日後，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受到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32載述。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3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百萬港元	32.6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	52.7百萬港元	32.4百萬港元
未動用銀行信貸	8.4百萬港元	19.4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430%	101%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滿足其業務及營運。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乃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而上市後則為所得款項淨額。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淨債務除以總權益。

銀行借款的利率乃根據浮動利率收取。

外幣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交易以港元(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計值及結算。

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且目前尚未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如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利用其上市後已有所提升的知名度，維持其核心酒吧業務及現有品牌策略，以大眾市場為目標，提高香港市場份額。憑藉過去數年積累的現有顧客基礎，本集團可發揮於香港龐大的網絡優勢。於上市日至報告日止期間，我們已開設10間新分店，並將於2021年增開2間新分店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網絡。

鑑於新冠肺炎在香港持續蔓延，我們將密切留意疫情的發展及市況，並將於必要時調整我們的策略。我們相信，管理層將能夠克服疫情的不利影響，並於業務恢復正常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盡可能高的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謝熒倩女士(前名「小虹」)(「謝女士」)，49歲，為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並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希斯達國際有限公司、騰昇國際有限公司(「騰昇」)及太平洋娛樂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謝女士於1999年8月加入本集團，已為本集團服務約20年，彼曾擔任發展及營運高級企業管理層職務，包括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謝女士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計劃、引領業務發展、監督本集團表現及代表本集團與潛在業務夥伴協商。

謝女士為執行董事陳枳瞳女士的母親。有關謝女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的權益，請參閱本年報第31至33頁董事會報告「權益披露」一段。

陳靜女士(「陳靜女士」)，48歲，於2020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靜女士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騰昇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事工作。自1987年至1990年，陳靜女士於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38)工作，其最後職位為店舖經理。自1990年至2004年，陳靜女士於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79)工作，其最後職位為資深店舖經理，負責管理分區店舖。自2004年起，陳靜女士展開個人事業及其後為其胞兄陳威先生工作，職位為助理，負責管理其私人業務。陳靜女士擁有將近20年的香港零售業經驗。

陳靜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兩名監管人之一(另一名監管人為其胞兄陳威先生)。有關陳靜女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的權益，請參閱本年報第31至33頁董事會報告「權益披露」一段。

陳枳瞳女士(前名「天洛」)(「陳枳瞳女士」)，28歲，於2018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合規主任。陳枳瞳女士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騰昇的營銷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銷活動。陳枳瞳女士於2015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酒店管理理學士學位。

陳枳瞳女士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謝女士的女兒。有關陳枳瞳女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的權益，請參閱本年報第31至33頁董事會報告「權益披露」一段。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榮林先生(「鄧先生」)，64歲，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鄧先生於1983年6月獲香港浸會學院頒授社會學文憑。鄧先生於1988年12月於英國赫爾大學(University of Hull)取得管理系統文科碩士學位。鄧先生其後於1994年10月於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另於1996年8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鄧先生於2019年1月於菲律賓太歷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鄧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鄧先生於1996年至1998年期間加入馮黃夏律師行任職見習律師。自1999年4月至2016年3月，鄧先生於馮黃伍林律師行任職顧問。自2016年4月起，鄧先生成為馮黃伍林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前稱馮黃伍林律師行)的有限責任合夥人。鄧先生於香港約有20年法律資歷。

錢雋永先生(「錢先生」)，42歲，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分別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錢先生於1995年於香港完成中學程度教育。自1997年9月至2005年7月，錢先生於通利琴行有限公司擔任銷售人員。自2006年8月至2009年8月，錢先生於Grand Bar & Lounge擔任董事。自2007年3月起，錢先生為香港調酒學校總監。自2008年11月起，錢先生為香港酒吧業協會的副主席。錢先生於香港飲品業約有10年經驗。

容偉基先生(「容先生」)，39歲，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容先生於2004年11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應用經濟學。容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自2004年6月至2005年9月，容先生於安正普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初級核數師。自2005年10月至2008年1月，容先生受聘於張志海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中級核數師。自2008年7月至2008年11月，容先生於吳允豪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核數師。於2008年12月至2012年1月，容先生於林偉業會計師事務所(前稱林偉業陳炳炎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助理經理。自2012年12月起，容先生加入奧法會計師行任職核數經理。容先生在香港有超過10年外聘核數經驗。

高級管理層

范美麗女士(「范女士」)，44歲，於2003年8月加入本集團，任職約10年後離職，其後於2015年10月重投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經理。范女士現時為本集團營運總經理，負責監督日常運作；評估前線員工表現，並為前線員工制定培訓標準及指引。自2003年8月至2013年3月，范女士於騰昇任職分區經理。范女士於餐飲業有超過10年經驗。

區兆倫先生(「區先生」)，43歲，於2005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店舖經理，負責店舖日常營運、處理顧客查詢及投訴、調配員工、提供員工培訓以及規劃及執行酒吧的銷售計劃。區先生於酒吧業有超過10年經驗。區先生現時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分區經理。

陳婷女士(「陳婷女士」)，32歲，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任兼職，及後於2009年7月轉任全職侍應，負責店舖日常營運。陳婷女士於2008年1月於中國傳媒大學取得主持及廣播證書。自2011年9月起，陳婷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分區經理，負責店舖日常營運、處理顧客查詢及投訴、調配員工、提供員工培訓以及規劃及執行酒吧的銷售計劃。陳婷女士於酒吧業有超過10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高級管理層(續)

潘雪紅女士(「潘女士」)，43歲，於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任職侍應，負責店舖日常營運、處理顧客查詢及投訴、調配員工、提供員工培訓以及規劃及執行酒吧的銷售計劃。潘女士於餐飲業有超過10年經驗。潘女士現時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分區經理。

梁靜明女士(「梁女士」)，38歲，於2014年3月起加入本集團任職營運文員。梁女士於2006年7月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取得食品衛生督導員證書。於2011年1月，梁女士取得英國環境衛生協會第二級餐飲業督導食品安全證書。梁女士於2011年3月在香港於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飲食業衛生經理基本證書。自2006年3月至2008年5月，梁女士於韓食家有限公司先後任職侍應、高級侍應以及主管，並於2008年8月至2009年4月任職見習經理。自2009年5月至2009年12月，梁女士於Pizza Box任職副經理。梁女士於2009年12月至2013年9月期間重返韓食家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主管、助理經理、餐廳經理及分區經理。梁女士其後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梁女士現時為本集團的營運經理。

合規主任

陳枳瞳女士為合規主任。其簡歷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本公司致力履行對其股東的職責，並透過致力識別及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維護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的問責性。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認董事會對就本集團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以及確保本公司經營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性。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並推行配合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年度及直至報告日，本公司已採納及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除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予以區分外。本公司認為，謝熒倩女士憑藉其於酒吧業務的豐富經驗，應繼續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方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並於必要時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項下規定作出必要安排。

董事會

A.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確立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本集團具備必要的財務及營運支援以達致其目標。董事會所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資本開支)及營運事宜、制定、監察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所有其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由董事會負責的職能。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權多項職責，該等董事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及不時獲指派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

董事有權查閱本集團所有資料及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適時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令董事能夠履行職務。董事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續)

B. 組成

本公司致力秉持及實行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致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從而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於報告日，董事會由以下六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佔50%董事會成員，超過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執行董事

謝熒倩女士(「謝女士」)(主席)

陳靜女士(「陳靜女士」)

陳枳瞳女士(「陳枳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榮林先生(「鄧先生」)

錢雋永先生(「錢先生」)

容偉基先生(「容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GEM及本公司的網站亦備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新名單，其中列明其角色及職能。

謝女士為陳枳瞳女士之母親。陳靜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兩名監管人之一(另一名監管人為其胞兄陳威先生)。有關太平洋酒吧信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權益披露」一段。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各種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服務不同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不同貢獻。

於本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05A條的相關規定，即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一名擁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函。根據有關確認函以及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會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事件，直至報告日，本公司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並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於本年度，主席(作為執行董事)在其他執行董事未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至少一次會議。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責任的訴訟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董事會(續)

B. 組成(續)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i)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特定任期委任；(ii)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iii)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及(iv)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的人數而言為必須)願意退任且不再接受重選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執行董事謝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起為期三年，且已於屆滿後再續期三年。執行董事陳枳瞳女士及陳靜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分別自2018年12月31日及2020年10月12日起為期三年。相關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起為期三年，且已於屆滿後再續期三年。相關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委任函)。

董事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及量身定制的就任簡介，確保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認識，並且充分了解其於成文法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政府政策項下的責任。

全體董事不斷掌握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了解最新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

全體董事確定彼等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根據本公司所存置的培訓記錄，於本年度，遵照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董事接受以下涉及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務或專業技能的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謝女士	A, B
陳靜女士	A, B
陳枳瞳女士	A, B
鄧先生	A, B
錢先生	A, B
容先生	A, B

A: 出席研討會/簡會/會議/論壇及工作坊

B: 閱覽有關經濟、整體業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及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常規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一般會事先與董事協定。除上述者外，常規董事會會議最少有14天的通知期。至於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亦會發出合理通知。

各董事會會議的草擬議程一般會連同有關通告送呈全體董事，讓彼等有機會將任何其他事宜納入議程以於會議中討論。

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備及可靠的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3天送呈全體董事，以向董事提供將於會議上討論的事項資料，讓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另行以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

主席、其他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一般會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要求的遵守情況、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範疇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每次會議後一般會於合理時間內向董事發送會議紀錄初稿以供董事評註，而最後定稿可供各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審議及處理。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如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在有關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在批准有關交易的會議上須放棄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下表概述本年度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會議次數	6	4	4	2	1
執行董事					
謝女士	6/6	–	4/4	2/2	1/1
陳靜女士(於2020年10月12日獲委任)	3/3	–	–	–	–
陳枳瞳女士	6/6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	6/6	4/4	–	–	1/1
錢先生	6/6	4/4	4/4	2/2	1/1
容先生	6/6	4/4	4/4	2/2	1/1

附註：於本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六次會議，其中四次會議為常規會議。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就若干事宜的同意及／或批准亦透過書面決議案方式取得。

董事會於2021年6月28日舉行會議，並(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經審核財務報表。

股息政策

董事會在考慮派付股息時，其政策是一方面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預留足夠流動性以供本公司捕捉未來增長機遇。

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的金額時，董事會在宣佈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公司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金；
- (c) 本集團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d)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e)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業績及狀況可能有影響的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f)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任何限制。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推薦及支付股息，其形式、頻次及數量將視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影響本集團的其他因素而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以及於提出合理要求時，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

根據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之決議案，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採取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1.2(c)項下的方法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全體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整體薪酬政策、架構及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董事及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釐定彼等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錢先生、謝女士及容先生)組成。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會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薪酬相關事宜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董事薪酬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釐定。執行董事及僱員亦參與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別表現而釐定的花紅安排。本年度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第19頁。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及容先生以薪酬委員會成員／主席身份出席上述薪酬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2021年6月28日舉行會議，會上(其中包括)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薪酬相關事宜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出席了相關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7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條守則條文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擬定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每年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適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續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謝女士、錢先生及容先生)組成。謝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其已(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考慮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及討論有關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評估及繼任計劃等程序的事宜。本年度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第19頁。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及容先生以提名委員會成員／主席身份出席上述提名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於2021年6月28日舉行會議，會上(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出席了相關會議。

董事委員會(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為實施該政策而於2018年11月13日設立的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該等目標。

本公司深明及擁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以切合本公司業務需求。董事會所有提名、任命及續聘將繼續以用人唯賢為基準，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本公司提名政策的好處。候選人的遴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提名董事的步驟及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步驟及程序，就遴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 經周詳考慮董事會的目前組成及規模後，提名委員會將編製有關所需技能、觀點及經驗的清單，以集中物色人選；
- ii. 提名委員會可按其認為合適，就物色或挑選合適候選人諮詢任何資料來源，例如由現任董事推薦、廣告、由第三方代理公司推薦及股東建議，並周詳考慮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
 - (b) 就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方面對董事會責任的承諾；
 - (c) 於本集團業務所參與有關行業的資格，包括成果及經驗；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誠信方面的聲望；
 - (f) 該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已制定的董事會有序繼任計劃。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董事的步驟及程序(續)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例如面談、背景查核、簡報及第三方背景查證；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聯絡網內外的廣泛候選人；
- v. 考慮適合擔任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作出委任推薦；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選定候選人的有關資料，以考慮該選定候選人的薪酬組合；
- vii.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考慮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董事會將安排並非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與選定候選人面談，其後董事會將就有關委任商討及作出決定(視乎情況而定)；及
- ix. 所有董事的委任將透過向有關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董事同意擔任董事的同意書(或要求有關董事確認或接納董事委任的任何其他類似文檔(視乎情況而定))予以確認(如有需要)。

審核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2016年12月17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之書面職權範圍。相關書面職權範圍於2018年12月31日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就委任或續任及罷免獨立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作出判斷；及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之效益。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先生、錢先生及容先生)組成。容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及確保獨立核數師立信德豪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於本年度已付或應付立信德豪的費用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頁「獨立核數師酬金」一段。

於本年度，已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本年度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第19頁。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執行下列工作：

- (a) 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草擬本、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包括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供考慮及批准；
- (b) 審閱會計準則之變動及評估有關變動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
- (c)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事宜；及
- (d) 考慮及就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及委聘之條款提供推薦意見。

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核委員會成員／主席身份出席上述會議。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於2021年6月28日舉行的會議上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出席了相關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實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做法；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員工與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本年報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守則條文，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彼等之詳情已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於本年度之薪酬列載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5

獨立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及確保獨立核數師立信德豪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於本年度已向立信德豪支付或應付費用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2021年度審核－審核服務	880
非審核服務	120
總計	1,000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承認其就編製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效益。有關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錯誤陳述或損失。

鑒於公司及經營架構相對簡單，本集團現並無內部審計部門。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就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所涉及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且制訂及維持適宜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以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制訂、執行及監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各重大方面(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的成效進行年度審核。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提交及審閱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報告。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結果概要及推薦意見，從而改善本集團的營運。

於本年度，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i)充分滿足本集團於當前業務環境的需求；及(ii)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若任何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發行股本而所持有的該等證券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提出要求，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2G號恒豐工業大廈2期11樓D2室），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交易／事宜的建議書與相關文件。

董事會須於收到有關書面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發出所需股東大會通告，內容包括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倘董事會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2G號恒豐工業大廈2期11樓D2室），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擬就任何具體交易／事宜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書與有關文件。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郵寄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其查詢及關注事宜，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將郵件發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2G號恒豐工業大廈2期11樓D2室），或電郵至info@barpacific.com.hk。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透明度是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其致力於向股東及投資者公眾公開和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可能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告知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網站為公眾及股東提供了有效的溝通平台。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本公司章程文件的綜合版本可於GEM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董事之證券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證券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自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其事務時會充分考慮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僅執行董事、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方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聯席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透過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維持可靠及相關資訊流通以及所有程序均按照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而支持董事會。

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郭勳賢」)及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總監梁炳興先生(「梁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郭勳賢於2021年1月27日辭任聯席公司秘書，而陳巧麗女士(「陳巧麗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接任郭勳賢。

陳巧麗女士獲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提名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以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訂立之委任函，以為梁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提供支持。梁先生辭任聯席公司秘書，自2021年4月1日起生效，於上述梁先生辭任後，陳巧麗女士繼續擔任唯一公司秘書。陳巧麗女士就公司秘書事宜與本公司聯絡的主要人員為執行董事陳靜女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於本年度，郭勳賢、梁先生及陳巧麗女士已遵守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i)經營連鎖式酒吧集團，供應飲品及小食及(ii)進行物業投資。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34。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本年度討論以及有關其財務表現相關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報第7頁的「董事報告」以及第8至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於本年度，採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數對本集團表現作出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28頁「財務概要」一節。

自本年度末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此外，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以及對本集團而言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載於本年報第42至55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第16頁至2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兩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並無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19年：每股0.55港仙，合共4.73百萬港元)。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0年：每股0.55港仙，合共4.73百萬港元)。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9日(星期一)至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以便確認股東出席將於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舉行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1年8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及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8頁，乃摘錄自本年報及招股章程。

所得款項用途

已發行股份成功於上市日透過按每股作價0.29港元配售合共215,000,000股股份方式在GEM上市(「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45.2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策略動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中期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可分派儲備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3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55百萬港元)，乃根據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定條文計算得出。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年度及直至報告日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謝熒倩女士(「謝女士」)

陳靜女士(「陳靜女士」)(於2020年10月12日獲委任)

陳枳瞳女士(「陳枳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榮林先生(「鄧先生」)

錢雋永先生(「錢先生」)

容偉基先生(「容先生」)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的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應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及無意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董事如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值退任，則須於該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須輪值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以來在任最長時間者，而在該等在同一天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該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陳靜女士、陳枳瞳女士及容先生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性。

於報告日，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詳情載於第13至15頁。

本公司與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謝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錢先生及容先生各自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起為期三年。本公司分別與執行董事陳枳瞳女士及陳靜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分別自2018年12月31日及2020年10月12日起為期三年。每份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於其後將仍然存續，除非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建議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b)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須予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謝女士(附註1)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實益擁有人	12,094	0.00%
陳枳瞳女士(附註1)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陳靜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1,543,700	50.18%

附註：

1. 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Moment to Moment**」）持有431,543,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8%。Moment to Moment的唯一股東Harneys Trustees Limited（「**Harneys**」）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而謝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其女兒陳枳瞳女士及其他人士為該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及陳枳瞳女士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太平洋酒吧信託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的財產授予契據，陳靜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而Harneys須按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陳靜女士及財產授予人謝女士的共同書面指示，行使太平洋酒吧信託所投資於任何公司的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靜女士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上表所示本公司股權比例乃根據2021年3月31日已發行的860,000,000股股份計算。

權益披露(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聯營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謝女士	Moment to Moment	信託受益人	1	100%
陳枳瞳女士	Moment to Moment	信託受益人	1	100%
陳靜女士	Moment to Moment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1年3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具表決權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Moment to Moment(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1,543,700	50.18%
Harneys(附註1)	受託人(非無條件受託人)	431,543,700	50.18%
陳枳橋女士 (「陳枳橋女士」)(附註1)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陳威先生(「陳先生」)(附註2)	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431,543,700 24,925,038	50.18% 2.90%

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Moment to Moment持有431,543,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8%。Moment to Moment的唯一股東Harneys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而謝女士及其女兒之一陳枳橋女士為該信託首批受益人(請參閱下文附註2)。根據太平洋酒吧信託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的財產授予契據，陳靜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而Harneys須按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陳靜女士及財產授予人謝女士的共同書面指示，行使太平洋酒吧信託所投資於任何公司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neys、謝女士、陳枳橋女士及陳靜女士各自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2018年6月7日，陳先生及陳枳瞳女士成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陳枳瞳女士均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431,543,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直接持有24,925,038股股份。
3. 上表所示本公司股權比例乃根據2021年3月31日已發行的86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7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條款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自採納日期起概無授出購股權，因此於2021年3月31日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亦於本年度並無購股權被授出、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以下為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第23.09條)：

1. 計劃目的

向經甄選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購股權計劃(續)

2. 計劃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隸屬以下任何類別的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領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兼職，包括任何董事但任何非執行董事不在其內)(「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顧問；及
- h) 透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3. 可供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 a)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已失效之購股權除外)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股份在GEM首次展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0%(即不超過86,000,000股股份)。自上市日起及直至2021年3月31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因此，因行使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86,000,000股，相當於報告日已發行股份之10.0%。

購股權計劃(續)

4.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的權益上限

- (i) 在下文4.(ii)(b)之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參與人士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個人限額〕。倘欲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授出超過個人限額之任何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刊發通函，並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有關參與者並非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GEM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規定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
- (ii) (a) 在不影響下文(ii)(b)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予購股權，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其聯繫人屬購股權準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在不影響上文(ii)(a)之情況下，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將會導致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已經或將會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各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5. 須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期間及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參與人士可由獲授購股權之日起21日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根據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此期間將由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之日起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10年，並須受提前終止該等購股權之規定所規限。除董事所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建議中訂明者外，根據計劃並無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購股權計劃(續)

6. 股份認購價、購股權的代價及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計劃，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之價格，但不得少於(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之數額為準)。代價1港元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支付。

7. 計劃餘下有效期

計劃將自2016年12月17日(為購股權獲接納當日)開始起計10年內有效。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從中獲取利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之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訂立或於本年度結束時存續(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任何協議之股票掛鈎協議。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進行一項交易，並將繼續進行有關交易。該項交易構成最低額交易，全面豁免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聯方交易而構成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團體住院及個人意外保險。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獎勵花紅計劃，鼓勵其個人表現，從而亦促進其所屬部門表現。

董事會已授權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定薪酬政策並審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的酬金。

本公司已採納該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續)

本年度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可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准許補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在相關法例規限下，各董事均有權就履行其職責或與此有關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取彌償。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臨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及相關費用投購保險。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故並無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84.28%，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6.36%。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董事獲委任出任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業務除外)。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除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外，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審核，獨立核數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立信德豪為獨立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過去三年獨立核數師的變動

自上市日起，本公司已委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德勤」)為獨立核數師。德勤辭任獨立核數師，自2019年10月30日起生效。同日，立信德豪獲委任為獨立核數師。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及就其所知，於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之25%。

不競爭承諾

於2016年12月17日，陳靜女士、謝女士及Moment to Moment(各自為「契諾人」，統稱為「該等契諾人」)訂立以本公司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之主要條款概要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本公司已於2021年6月收到該等契諾人各自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作出之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該等承諾及評估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成效，並信納該等契諾人各自於本年度已遵守其承諾。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並無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以及董事或該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第31頁「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期間及截至本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令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取得利益之任何安排。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6至27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81,500港元(2020年：32,500港元)。於本年度並無向政黨作出捐款。

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

於報告日，現存銀行融資有條款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0條構成披露責任，詳情如下：

授信日期	融資性質	總額	融資年期	特定履約責任
2019年6月12日	有期貸款融資、循環貸款 融資及綜合融資	20,000,000港元	無固定有效期，惟須予 以檢討及將持續至並包 括2022年5月15日	附註
2019年8月30日	有期貸款融資	10,000,000港元	一同上一	附註
2020年1月3日	有期貸款融資	25,800,000港元	一同上一	附註
2020年11月30日	有期貸款融資	21,500,000港元	一同上一	附註

附註：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女士將(i)擔任主席，(ii)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iii)通過實益擁有權、受控制法團、信託或其他方式持續作為單一主要股東，及(iv)本公司有形淨值(定義見相關授信函件)最低水平始終維持於30,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履行披露責任的狀況。

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在重大方面符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符合適用法例及法規。

環境政策及履行

本集團透過採納綠色辦公室措施以減少能源及天然資源消耗，致力支持環境保護。綠色辦公室措施包括使用具能源效益的LED照明燈、雙面打印、重複使用單面打印紙張、信封及文具、採用電子結算、關閉閒置電器及設定空調系統最佳溫度。僱員在日常營運中盡可能遵循綠色辦公室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2至55頁。

與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與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建立及維持長遠和諧的關係。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愉快健康的工作環境。於本年度，本集團舉辦多項活動促進僱員的友誼、默契及健康，包括海外旅行、燒烤聯歡及週年晚宴。此外，亦向僱員提供持續專業培訓以更新及加強其專業知識。本集團僱員透過電郵、電話或面對面會議與其業務夥伴進行持續及即時的溝通以取代集體通訊。本集團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改善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質素。

債權證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討論。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公告及本年報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條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由於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處置、交易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對稅務的影響，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日期以來的變動已載於日期為2021年2月11日的2020/21年度第三季度報告。

年結日後事項

於年結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靜女士

2021年6月28日

方針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下文簡稱「**本公司**」或「**太平洋酒吧**」)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為以「太平洋酒吧」品牌在香港經營的連鎖式酒吧集團，供應飲品和小食。為促進網絡擴張及實現其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業務相關挑戰、職業操守、全球趨勢、適用法例及法規等。本集團持續尋求機遇以期發展業務，從而令其股東、供應商、顧客及其經營所在環境從中獲益。

本集團深知其對全體持份者(包括顧客、現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僱員、供應商、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及地方社區)承擔的責任。了解持份者的需求及期望乃本集團成功的關鍵。由於各持份者需要不同的參與方式，我們已定制溝通方法，以更好地滿足各持份者的需求及期望。

於本集團內部，我們十分重視監控風險及探尋潛在機遇。為平衡業務需要、社會需求及環境影響，我們致力於持續監控風險及存在於日常營運中的機遇，且推崇高透明度的企業文化，以確保向僱員、顧客、供應商、社區及其他持份者良好傳達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為於本集團所有層面實施可持續發展策略，已自上而下地採納以下可持續發展策略：

1. 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
2. 尊重人權及社會文化
3. 與持份者溝通
4. 為僱員提供支持
5. 維持與地方社區的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太平洋酒吧欣然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所載內容主要概述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財政年度**」或「**2020/21財年**」）其香港主要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讓本集團進行全面的表現檢討及評估，以於未來取得更佳整體業績。

報告範疇

本報告已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兩個主題領域，即環境與社會，會分別作出披露，以突顯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在香港運營所產生的影響。

於本財政年度，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乃具有或可能對以下方面產生重大影響者：

- 香港的酒吧業；
- 全球酒吧市場；
- 我們經營所在的環境或社會的現狀或未來；
- 我們的財務業績或運營；及／或
- 我們的持份者的評估、決策及行動。

本報告中使用的數據及資料乃引用自我們的庫存文檔、記錄、統計及研究。

反饋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企業管治及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年報。我們十分重視閣下對我們可持續表現的反饋及意見。如有任何反饋及諮詢，請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356 1126或電郵至info@barpacific.com.hk。

關於太平洋酒吧

業務

太平洋酒吧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為8432。本集團經營連鎖酒吧，主要提供飲品及小食。憑藉專注於質量控制、風險管理及人員發展的高競爭力，本集團在香港酒吧業享有競爭優勢。

願景

通過提升品牌形象及服務質量，保持其在酒吧行業的領先地位。

使命

藉着承諾提供一個歡愉、安全、舒適及整潔的環境，為所有客戶提供快樂的體驗，向所有人傳播喜樂。

關於太平洋酒吧(續)

董事會

截至報告日，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執行董事
謝熒倩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榮林先生
陳枳瞳女士	錢雋永先生
陳靜女士	容偉基先生

持份者

太平洋酒吧積極致力更好地了解及接觸持份者，以確保持續提升水準。我們堅信，持份者在我們的業務於充滿挑戰的市場中持續取得成功方面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

持份者	相關事宜	溝通與回應
香港交易所	遵守上市規則，及時而準確地刊發公佈。	會議、培訓、路演、工作坊、計劃、網站更新及公佈。
政府	遵守法律法規、聯合防疫、防止避稅及社會福利。	互動及拜訪、政府視察、納稅申報及其他資料。
供應商	付款時間表及穩定需求。	實地拜訪。
股東／投資者	企業管治制度、業務策略及表現及投資回報。	組織及參與為投資者、媒體及分析師舉辦的研討會、訪談、股東大會，為彼等刊發財務報告及／或營運報告。
媒體及公眾	企業管治、環保及人權。	於本公司網站刊發新聞稿。
顧客	產品質素、交付時間、合理的價格、服務價值、勞工保障及工作安全。	實地參觀及售後服務。
僱員	權利及福利、僱員報酬、培訓與發展、工作時段、聯合防疫及工作環境。	工會活動、培訓、與僱員面談、僱員手冊、存置內部備忘錄及設立僱員意見箱。
社區	社區環境、僱傭與社區發展及社會福利。	社區活動、僱員自願活動、社區福利補貼、創業計劃及慈善捐贈。

A部分：環境

為展示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及遵守環保法律法規的承擔，我們致力減低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維持綠色營運及辦公方式。本集團於整個本財政年度並無發現涉及環境相關法律及規例的重大不合規情況。我們將繼續對任何牽涉重大環境問題的不合規行為有所警惕。

A1 – 排放

空氣污染物排放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側重向顧客提供飲料及小食，故於本財政年度並無發現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顆粒物質(「PM」)等空氣污染物的重大排放情況。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GHG」)排放乃全球變暖的罪魁禍首。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自電力消耗¹，佔溫室氣體排放量99%。其他間接排放源，即為政府部門為處理淡水²及污水³而耗用的電力，以及棄置於垃圾堆填區的廢紙，佔溫室氣體排放量餘下的1%。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為864噸(2019/20財年：1,599噸)，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上個財政年度」或「2019/20財年」)減少約46%。相應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為每間酒吧店舖約20噸⁴(2019/20財年：每間酒吧店舖40噸)，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大幅減少約51%。這主要是由於香港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爆發所致，該疫情已導致香港特區政府於本財政年度下令強制關閉香港所有酒吧及酒館，期限為2020年4月3日至2020年5月7日、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9月18日及2020年11月26日至2021年3月31日(統稱「強制關閉期間」)。因此，我們的酒吧暫停營業逾220天，而停業結束後僅恢復了酒吧50%的座位，因此減少了酒吧的電力消耗，從而減少了溫室氣體排放。

鑑於溫室氣體排放不斷減少，我們亦於日常營運過程中致力倡導綠色實踐。我們已減少耗用紙張及水電。電器開關貼有溫馨提示，鼓勵僱員關掉所有閒置電器。我們亦已於打印機旁放置回收箱，以收集單面列印紙張，以便重複使用。除此之外，我們亦鼓勵僱員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減少不必要的商務旅行，並推廣使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以減少我們的碳足跡，因此，我們並無購買任何商務用車。

¹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發佈的2019/20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公佈的最新碳排放因子分別為0.57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千瓦時及0.71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千瓦時。

² 香港水務署發佈的2019/20年年度報告中公佈的最新淡水加工單位耗電量為0.596千瓦時／立方米。

³ 香港渠務署發佈的2019/20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公佈的最新污水處理單位耗電量係數為0.29千瓦時／立方米。

⁴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在香港共經營44家酒吧店舖(2019/20財年：40家酒吧店舖)。

A部分：環境(續)

A1－排放(續)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經營酒吧店舖及為顧客供應飲料及小食，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如化學廢物、醫療廢物及有害化學品。

由於適合堆填的土地逐漸減少及鑒於棄置廢棄物對環境的重大負面影響，減少廢棄物產生成為本集團的目標之一。本集團生產的無害廢物主要為廢紙、酒瓶及食用油剩餘物。於本財政年度，產生的紙張廢物總量為約317千克(2019/20財年：323千克)，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下降約2%。按本財政年度的349名僱員(2019/20財年：400名僱員)計算，同期無害廢物的密度為每名僱員約1千克(2019/20財年：每名僱員0.8千克)，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增加25%。

我們鼓勵雙面打印，故收集單面打印紙以供再次使用。我們嘗試從打印文檔切換到電子文檔，以此倡導無紙化工作環境。我們已於酒吧店舖營運裝設電子結算，藉着實踐電子結算而減省紙張。除此之外，我們亦收回打印機的碳粉，以進一步減少廢物的產生。我們將繼續努力，以減少紙張消耗，從而減少浪費紙張。

此外，酒瓶及食用油剩餘物會不時於必要時售予合格回收商，以便回收或進一步加工。我們亦在辦公室設有微波爐，鼓勵員工自帶午餐，減少訂購外賣食品，減少紙杯、紙盤、塑料袋等一次性消耗品的使用，以減少由此產生的不必要的廢棄物。

A2－資源使用

本集團積極成為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企業。為減少碳排放及碳足跡，我們在日常營運中採取了減碳措施。

能源消耗

於本財政年度，總耗電量為約1,396兆瓦時(2019/20財年：2,410兆瓦時)，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減少42%。相應地，密度為每間酒吧店舖約32兆瓦時(2019/20財年：每間酒吧店舖60兆瓦時)，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減少約47%。這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後，我們的酒吧及酒館於強制關閉期間暫停經營，所消耗的電力大幅減少。

較其他能源消耗而言，本集團所消耗的電力是溫室氣體排放的最大源頭。為減少本集團的碳足跡及能源消耗，本集團已實施適當張貼節能提示、定期清潔空調過濾器及下班後關閉不必要電器設備等多項節能措施，並持續升級辦公室硬件，使之具有更多節能選項，如辦公室及酒吧店舖的LED燈以及使用具高能效標籤的設備。

A部分：環境(續)

A2—資源使用(續)

水消耗

水消耗對於我們向顧客供應飲料而言至關重要，但我們仍鼓勵減少不必要的用水。由於處理淡水及污水均涉及用電，節約用水對於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至關重要。在本財政年度，我們的耗水量為11,263立方米(2019/20財年：16,227立方米)，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減少約31%。同期密度為每間酒吧店舖約256立方米(2019/20財年：每間酒吧店舖406立方米)，顯示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37%。這主要是由於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COVID-19防疫措施，大幅減少了我們酒吧店舖的營業時間，所消耗電力亦相應減少。

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讓他們了解節約用水的重要性及養成良好的用水習慣，並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除在水龍頭旁邊張貼節水提示之外，本集團亦鼓勵員工批量清洗，以進一步減少不必要耗水量。由於本集團向政府部門採購食水，本財政年度內未發現供水問題。

包裝材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側重於提供飲料及小食，本財政年度內未發現重大包裝材料消耗量。

A3—環境與自然資源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相對較小，但作為一家富具有社會責任感的公司，而保護自然及環境是本集團企業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認為，企業發展不應以犧牲環境為代價。因此，我們在上述各方面均採取環保做法。

儘管COVID-19疫情的爆發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響，但並未影響本集團走向可持續發展的決心。通過上述環保措施，不斷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要求員工注意自身的行為及對環境負責並鼓勵員工互相傳遞環保信息，本集團堅信，其可以進一步降低本集團及員工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及關注香港特區政府的最新環保法律、法規及要求，故於本年度概無就相關法律法規出現重大不合規問題。

B部分：社會

B1 – 僱傭

本集團非常重視其最寶貴的資產－員工。我們重視員工的貢獻及對業務發展的投入。為雙方共同利益着想，我們的目標是與員工一起成長，以實現本集團未來的昌盛發展。因此，我們採用以員工為導向的方法來吸引、培養及留住最優秀的人才，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的僱員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349名僱員(2020年：400名僱員)，均為全職僱員。由於我們的業務活動是在香港經營酒吧店舖，因此，我們的所有僱員均於香港受僱及工作。

我們的僱員男女比例約為1：1.6(2019/20財年：1：2)。我們深信維持一支多元化及具包容性的工作團隊及對僱員給予適當尊重，對於可持續營運及成功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僱員的詳細構成如下：

按性別		按服務年期	
男性	39%(2019/20財年：32%)	少於1年	13%(2019/20財年：42%)
女性	61%(2019/20財年：68%)	1-3年	64%(2019/20財年：28%)
		3-5年	13%(2019/20財年：17%)
		5-10年	7%(2019/20財年：10%)
		超過10年	2%(2019/20財年：3%)

僱員福利

本集團為其所有敬業而優秀的員工提供全面的僱員福利待遇，我們根據員工的貢獻並參考市場慣例向員工作出公平補償。本集團向所有員工提供全面的集體醫療保險計劃，其具備全球24小時的醫療保障，亦根據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向彼等提供年度酌情獎金。此外，本集團亦已為店舖層級員工採納多項獎金計劃，激勵彼等達到若干預設目標。達到銷售目標的合格員工將獲發每周及每月獎金。就店舖層級員工而言，可通過連續三個月達到該店舖銷售目標，以取得晉升機會。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亦已載列清晰的事業進路。

考慮到提升各員工的優勢及滿足其發展需求，本集團每年對員工表現進行審核及評估，故僱員不僅能勝任工作，亦可於太平洋酒吧與我們共創事業。有關薪酬調整及考慮晉升的透明機制須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出勤表現、能力、態度、團隊精神、溝通能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我們的僱員於晉升的同時，亦會取得更高的補助及獎金。此外，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向強積金及僱員補償保險作出供款。

本集團嚴格遵守涵蓋所有就業保障及福利範疇的《僱傭條例》(第57章)、《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B部分：社會(續)

B1－僱傭(續)

和諧工作場所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一個和諧溫馨且具有包容性的工作環境，絕不容忍任何騷擾和歧視。本集團尊重人權，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而不論彼等的年齡、婚姻狀況、懷孕、家庭狀況、殘疾、種族、國籍、宗教及／或性取向。本集團的平等機會政策一概適用於招募、培訓及發展、認可及獎勵以及離職及解聘方面。

至於招聘及解僱流程，本集團將根據內部列明的政策執行政序。就招聘而言，我們僅考慮申請人的經驗、知識及技能，且為所有申請人提供平等機會。就解僱而言，該等作出不正當行為或違反合同條款及行為準則的員工會被終止聘用，並於適用情況下提供補償。

倘任何員工認為其受到性騷擾、歧視或受到不當待遇，相關員工應即時呈報監事、助理經理或經理，進行徹底及秘密調查並於必要時採取後續行動。管理層將認真對待該事項，以及我們將繼續努力為員工創造一個和諧工作場所。

得益於上述成熟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行業規範，本集團錄得月平均離職率約為6%，保持可觀水平。

僱員的工作與生活平衡

本集團理解員工有足夠休息對實現本集團長期目標而言實屬必要，因此，向僱員提供7至14天的年假及規定僱員每月工作25天及每天工作9個小時，以此致力讓僱員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僱員亦有權享有婚假、喪假及產假等特別假期以滿足家庭需要。

此外，我們於過往財政年度通常會組織各種公司活動，例如年度晚宴、聖誕派對、生日派對等，為員工提供在工作環境中放鬆的機會，並與本集團之間建立更緊密的聯繫。然而，由於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未能舉辦任何員工活動。

B部分：社會(續)

B2 –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其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的目標並不止於達到法律規定的最低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更以高於該等標準為目標。每一間酒吧店舖均設有一名衛生督導員，負責監控酒吧店舖的衛生品質，所有衛生督導員均參加代表食物衛生署舉辦的培訓課程並已獲授食品衛生督導員證書。分區經理會進行日常監控及不定期突擊檢查，確保為僱員提供清潔及整潔的工作環境。

為確保酒類飲品僅售予合法顧客，僱員會在懷疑顧客未滿18歲時查核其身份證明文件。本集團所有酒吧店舖均設有保安系統(如閉路電視)，以監察店舖營運。本集團就此設立嚴格指引並派發予員工。根據指引，當彼等懷疑酒吧店舖內正進行非法活動或不當行為時，必須即時報警。另外，如遇緊急情況，僱員應首先保障自身安全，當涉及暴力時可按需要報警。

此外，本集團深明預防措施遠較反應措施來得重要。因此，我們會為員工在酒吧店舖提供不定期緊急訓練，一旦發生任何意外，均熟悉有關應對及回應。此外，充足的消防設備如滅火筒、消防喉轆以至急救箱均設於辦公室範圍和酒吧店舖內，以處理緊急事故。為進一步保護我們員工的安全及福利，我們全體員工均享有集團醫療保險。倘發生工傷，我們員工有權請病假及／或由保險公司報銷醫療費用，以便彼等能夠獲得必要的醫療救助並有足夠的休息時間康復。

於本財政年度，呈報3宗(2019/20財年：10宗)工傷事故，損失約6個工作日(2019/20財年：損失逾60個工作日)。為最大程度減少職業危害及工傷，我們承諾將不斷努力提高員工對工作場所安全的認識。如上文所述，員工是本集團的重中之重，因此我們承諾密切監察工作場所的安全，並採取一切可行方法防止工傷或意外發生。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員補償條例向勞工處處長呈報任何意外。本集團亦嚴格遵守其他相關的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例如當地的消防法規)，通過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為保障員工在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已為員工提供合適的防疫用品，如口罩、手套、酒精洗手液等，對疑似感染COVID-19的員工設立隔離區，僅限已接種第一劑COVID-19疫苗並使用「LeaveHomeSafe」移動應用程式掃描二維碼的客戶／個人可以進入酒吧店舖並保持社交距離以降低員工被感染的可能性。我們亦鼓勵員工接種疫苗。於本財政年度，並無員工感染冠狀病毒。

B部分：社會(續)

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各式各樣的培訓，鼓勵僱員養成正面行為，妥善配備自己，在工作崗位上一展所長。本集團不時為新聘員工及現任員工提供標準化營運手冊及培訓。一般而言，我們為所有新聘員工提供入職培訓，以使之熟習辦公室或酒吧店舖的日常運作。我們又會為現時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及簡介，以通知員工有關行業新規例及本集團新促銷活動的最新資訊。同時，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亦參加有關網絡安全及交易暫停規則等主體的培訓，以便掌握最新知識，以尋求最佳的企業管治。

於本財政年度，我們全部349名員工(2019/20財年：400名員工)均已參加我們的入職培訓及定期培訓，受過良好訓練的員工的男女比例約為1：1.6(2019/20財年：1：2)，共有456小時(2019/20財年：400小時)的培訓，平均每位受過培訓的員工有2小時(2019/20財年：每位受過培訓的員工有1小時)。本集團將繼續觀察行業及政府政策的最新趨勢，因此令我們員工具備必要的技能及知識，並與標準保持一致。

B4－勞工標準

尊重人權一直為本集團維持可持續發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集團全面遵守勞工法例及其他相關法例，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面試時會查看應徵者之身份證明文件，確保其達到法定工作年齡。監事、助理經理、經理及人力資源部會按不同酒吧店舖的實際情況，與僱員溝通工作安排。倘我們發現有誤招童工，我們會立即停止彼等的工作，並作出適當安排，包括根據當地勞動法終止僱傭並支付工資。我們不會要求僱員會在其不情願的情況下超時工作。部分崗位的員工可按經營需求申請彈性工作時間。本集團保證不會使任何員工在違背其意願或在強迫勞動的情況下工作，或受到與工作有關的脅迫，且本集團會根據適用的勞動法律及法規對員工作出補償。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嚴重不遵守勞工標準方面的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勞工標準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溝通

本集團致力創造一個公開的環境，其僱員敢於說出本身的想法及問題。本集團鼓勵員工直接向監事、助理經理或經理提供意見及反饋。每週，本集團會召開辦公室會議，向員工提供本集團的最新消息，並鼓勵員工於會議上暢所欲言。倘收到僱員投訴，本集團會開展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倘需)。透過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溝通，本集團相信可與僱員建立和諧的合作關係。此外，通過溝通機制，我們的員工能夠表達他們所面對的不公正對待。

B部分：社會(續)

B5 – 供應鏈管理

為與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與其大多數主要供應商訂立年度總採購協議。

本集團深知妥善管理供應鏈可為社會環境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對其供應商實施嚴格管理。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制定認可供應商名單。若為新供應商，本集團會進行初步的供應商評估，以考慮其資格、聲譽、產品或服務的質量、質量一致性以及按時交付的能力。惟有初步評估結果為合格的供應商才能名列於我們的認可供應商清單。本集團亦對供應商的表現進行半年度評估，以核實其符合所需標準。我們會從認可供應商清單中刪除任何不滿意的供應商，以確保我們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本集團鼓勵供應商透過在工作場所經營、營銷活動、社會交往及環境責任方面遵守企業社會責任及商業道德，展示其具有的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所採納的高標準道德包括禁止提供或收受賄賂及／或其他不公平利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位於香港的34名(2019/20財年：34名)主要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食品及飲料。我們將繼續嚴格實施上述措施，以維護我們供應鏈的標準。

B6 – 產品責任

本集團在日常運營中十分重視產品及服務責任。於本年度，概無嚴重不遵守產品責任方面的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品質保證

為確保飲品產品質素，本集團的採購政策為僅選擇於其認可供應商名單上並通過篩選程序所要求標準的供應商。本集團亦將進行半年一次的評估，以定期監察產品質量。分店經理及營運團隊負責定期在飲品運送至酒吧店舖及總辦事處後檢查其的外觀，以識別是否有異常之處。飲品一旦發現異常跡象，將會退回供應商以作更換或退款。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飲品。分店經理及營運團隊亦負責存貨管理，確保飲品的周轉率低於飲品的保質期。本集團非常重視食品及飲料的質量，以保護我們客戶免受任何潛在健康及安全問題的困擾。

此外，我們的廣告主要基於口碑。其有助於對我們為客戶提供的實際產品及服務充滿信心。

B部分：社會(續)

B6－產品責任(續)

客戶投訴處理程序

我們亦非常重視客戶對我們服務的反饋。客戶的投訴及查詢由客戶服務團隊負責處理。為了讓客戶表達他們的意見及建議，我們已設立客戶服務熱線、電子郵件及社交網絡工具等各種渠道。我們已制定書面政策，指導員工如何回應客戶投訴。當中訂明，我們的員工須了解事件情況並應有耐性。所有投訴應立即呈報經理，以便及時回覆。此外，所有投訴都應記錄於客戶投訴登記簿，並附有詳細說明、後續行動及事件狀況，以確保投訴得到妥善處理及解決。區域經理及總經理應於每週會議上獲告知投訴情況。藉着考慮客戶的每項評論或反饋，我們致力提高產品及服務的質量。

於本財政年度，並無錄得客戶投訴案例(2019/20財年：9宗)。我們將繼續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並堅持我們目前的客戶服務標準。

保護個人資料

本集團致力提供高質素及可放心食用的飲品及小食，並保護顧客的個人資料。僱員須於加入本集團時簽署保密協議，以確保妥善維護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機密性及保障顧客隱私資料。我們已編製一份書面政策，訂明個人資料及機密信息的處理程序。電腦系統受嚴格控制，以禁止任何未經授權存取機密資料。以任何形式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將資料轉移予第三方(不論直接或間接)均屬嚴禁之列。凡客戶個人資料，皆不可複製及帶出辦公室及酒吧店舖。

酒吧店舖管理

本集團有責任在日常運作中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因此，未滿18歲的顧客禁止進入酒吧店舖或銷售酒類的處所。每一酒吧店舖的經理均有責任提醒員工並提供如何處理可疑未成年人進入店舖的指引，例如在進入時檢查身份證明。

此外，為給客戶提供安全舒適的地方，本集團已制定書面政策，指導員工如何處理任何暴力案件或醉酒客戶。每一酒吧店舖均裝有閉路電視，以監控營運。視頻數據將存儲至少1個月，以便在需要時方便索閱。於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實施適當的防疫措施，以確保客戶及員工的安全。

B部分：社會(續)

B7 – 反貪污

我們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我們的僱員不得為自身利益索要或接受任何好處。尤其是，本集團集中採購所有飲品，以防止個別酒吧店舖與供應商之間任何可能出現的回扣安排。除賄賂及腐敗外，我們的僱員亦嚴格禁止從事任何非法活動，包括敲詐、欺詐、洗黑錢等。

本集團設有舉報政策，以供僱員報告同事、下屬、高級管理層甚或供應商的涉嫌不當行為。若情況嚴重，本集團歡迎僱員透過面談、電郵或電話等方式向監事、助理經理、經理甚或執行董事表達彼等關注的問題。我們的管理層將單獨審閱及採取跟進措施以調查每項可能的不當行為個例。此乃本集團提醒其僱員堅持上述正直及專業精神的核心價值觀。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之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本集團將繼續對潛在非法行為保持警惕，以使其可以採用零容忍方法相應解決該等問題。

B8 – 社區投資

我們積極參與各種社區活動。憑藉酒吧業務的獨特性，本公司以其資源配合社區需要，並鼓勵員工於不同範疇服務社區。我們將在未來幾年繼續分配更多資源於社區投資。

自2018年以來，我們啟動了創業計劃，幫助創業者邁出創業的第一步。我們了解到租用零售商舖的成本可能很高，我們希望通過在我們的場地內提供零售商舖而不收取任何租金，幫助相關方開展其本身的業務。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幫助一名創業者開辦店舖。我們將不斷提供相關平台，以鼓勵當地創業者追求彼等的夢想，以及希望彼等能向社會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並帶來創新理念，使香港保持競爭力。

於本財政年度，我們已向健康快車香港基金會及苗圃行動捐款合共81,500港元，以支持相關組織為中國內地的弱勢白內障患者提供免費手術以及東南亞的弱勢兒童。最重要的是，我們的300多名員工參與一系列當地社區服務，例如食品分發、口罩分發及拜訪居住在細分公寓的弱勢群體，慈善服務時間總計為約97小時。

我們希望通過捐款、慈善服務以及創業計劃，我們可以為扶貧作出貢獻，並為有需要的人提供支持。未來幾年，我們將繼續為社區投資的其他方面分配更多的資源，並促進企業社會責任感，以期為改善整個社會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數據

排放量	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1,598.65	863.67	噸
— 範疇2：耗電排放量	1,587.04	855.77	噸
— 範疇3：清水及污水處理排放量	10.06	6.39	噸
— 範疇3：處置廢紙排放量	1.55	1.53	噸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39.97	19.63	噸／酒吧店舖
廢棄物管理			
廢紙總量	323.32	316.89	千克
廢紙密度	0.81	31.73	千克／僱員
資源使用	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耗電量			
耗電總量	2,410.07	1,395.79	兆瓦時
耗電密度	60.25	31.73	兆瓦時／ 酒吧店舖
耗水量			
耗水總量	16,227	11,262.62	立方米
耗水密度	405.68	255.97	立方米／ 酒吧店舖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62至127頁的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此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當中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38,445,000港元，且截至該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高出74,499,000港元。誠如附註3(c)所述，該等條件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我們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確定下述事項為將於我們報告中討論的關鍵審計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益確認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營運酒吧收益約為57,488,000港元。有關收益於銷售予客戶時(即客戶有能力直接使用貨品及服務並獲得該貨品及服務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某個時間點)予以確認。

我們將有關營運酒吧的收益確認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該收益對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所載會計政策。

我們的應對措施：

- 瞭解及評估 貴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
- 瞭解、評估及測試 貴集團用於捕獲及記錄收益交易的銷售點系統的關鍵控制；
- 透過抽樣追蹤就日常銷售報告確認的收益、現金收款對賬及信用卡結算；及
- 對收益執行分析性審查程序，並評估管理層對任何異常趨勢或波動的解釋之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9,436,000港元及95,104,000港元與運營酒吧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有關。

管理層對表現不佳或處於虧損狀態的若干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6,955,000港元及17,013,000港元。

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須管理層於編製其使用價值模型時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對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長期增長率的該等關鍵內部輸入數據及外部市況。

由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故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15及24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h)所載會計政策。

我們的應對措施：

- 審查及了解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流程，包括所發現的減值跡象以及所用模型的適當性；
- 根據我們對 貴集團業務的了解，評估管理層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適當性；
- 對管理層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包括所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業績、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假設)進行基準測試及提出質疑；及
- 將輸入數據與支持證據進行對賬，例如歷史財務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的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我們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作出，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何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德華

執業證書編號P06262

香港，2021年6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6	57,839	167,171
其他收入	7	38,325	5,298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2,434	-
已售存貨成本		(14,087)	(38,152)
員工成本		(32,685)	(45,5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77)	(9,2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541)	(26,054)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3,394)	(6,603)
其他經營開支		(16,774)	(24,8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955)	(1,406)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7,013)	(5,889)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16	(400)	(4,606)
融資成本	8	(3,186)	(2,85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	(37,414)	7,249
所得稅開支	9	(1,031)	(1,008)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8,445)	6,24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907)	4,429
非控股權益		(1,538)	1,812
		(38,445)	6,241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4.29)	0.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9,436	18,210
使用權資產	15	95,104	86,138
投資物業	16	22,430	22,83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18	3,000	6,651
租賃按金	18	4,844	5,760
遞延稅項資產	22	936	1,45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5,750	141,04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971	2,3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9,401	9,003
可收回稅項		291	4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512	32,586
流動資產總值		15,175	44,336
資產總值		160,925	185,38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0,024	9,152
銀行借款	21	52,680	32,357
租賃負債	15	25,846	24,337
應付稅項		1,124	898
流動負債總額		89,674	66,744
流動負債淨額		(74,499)	(22,4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251	118,639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872	917
租賃負債	15	42,941	47,124
遞延稅項負債	22	37	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43,850	48,063
負債總額		133,524	114,807
資產淨值		27,401	70,5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8,600	8,600
儲備		13,303	54,940
		21,903	63,540
非控股權益	29	5,498	7,036
總權益		27,401	70,576

載於第62至12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6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陳靜
董事

陳枳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8,600	57,060	6,065	(8,093)	(1,209)	5,856	68,279	6,970	75,24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429	4,429	1,812	6,241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附註29)	-	-	-	-	(138)	-	(138)	(802)	(940)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944)	(944)
股息(附註12)	-	-	-	-	-	(9,030)	(9,030)	-	(9,030)
於2020年3月31日及 2020年4月1日	8,600	57,060	6,065	(8,093)	(1,347)	1,255	63,540	7,036	70,576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6,907)	(36,907)	(1,538)	(38,445)
股息(附註12)	-	-	-	-	-	(4,730)	(4,730)	-	(4,730)
於2021年3月31日	8,600	57,060	6,065	(8,093)	(1,347)	(40,382)	21,903	5,498	27,401

附註：

(a) 資本儲備指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所付代價的價值與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Bar Pacific BVI」)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間的差額。

(b)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並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向當時股東收購Bar Pacific BVI。

特別儲備指Bar Pacifi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與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完成根據重組收購Bar Pacific BVI代價之間的差額。

(c) 其他儲備指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數額與因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而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上文附註(a)所載者除外。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7,414)	7,24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9,977	9,2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31,541	26,054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	60	2
撤銷存貨	10	561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6,955	1,406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17,013	5,889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10	(2,434)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16	400	4,606
銀行利息收入	7	(50)	(196)
租金按金利息收入	7	(251)	(204)
政府補貼收入	7	(35,666)	(3,200)
撤銷使用權資產虧損	7	306	-
租賃終止收益	7	(146)	-
融資成本	8	3,186	2,85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962)	53,731
存貨增加		(195)	(396)
已收按金		9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租金按金減少/(增加)		593	(2,3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21	1,097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4,850)	52,100
已付所得稅		(149)	(1,92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99)	50,17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67)	(15,0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7	-	(49,332)
添置使用權資產		(31,600)	(214)
利息收入		50	1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117)	(64,3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取用銀行借款	24,397	36,367
償還銀行借款	(6,977)	(4,010)
已付利息	(3,186)	(2,858)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26,031)	(23,131)
已付股息	(4,730)	(9,030)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944)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940)
已收政府資助	35,666	1,04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139	(3,5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1,977)	(17,6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86	50,27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9	32,586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2G號恒豐工業大廈2期11樓D2室。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及Harneys Trustees Limited。兩間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以「太平洋酒吧」及「Pacific」品牌經營連鎖酒吧及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於2020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並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概無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或上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外，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及「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作出修訂，旨在透過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加入一項額外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實體選擇不將租金寬減列作修改，為承租人就COVID-19疫情而產生的租金寬減之會計處理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COVID-19疫情直接引致的租金寬減，且僅於符合以下所有準則時適用：

- (a)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有關代價；
- (b) 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先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之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符合該等準則的租金寬減可以按照此可行權宜方法入賬，表示承租人毋須評估租金寬減是否符合租賃修改的定義。承租人應運用香港財務準則第16號的其他規定將租金寬減入賬。

將租金寬減作為租賃修改進行會計處理，將導致本集團使用經修訂折現率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經修訂代價，並將租賃負債的變動影響入賬為使用權資產。透過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毋須釐定經修訂折現率，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於發生觸發租金寬減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反映於損益中。

本集團選擇就符合準則的所有租金寬減採納可行權宜方法入賬。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應用修訂，且並無重列先前期間的數據。由於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不大，故於初始應用修訂時並無追溯調整於2020年4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結餘。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而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之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b) 編製基準

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使用資產租賃土地(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商品及服務所提供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投資物業以及於其後期間計量公平值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予以校準以使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有關等級之劃分乃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資產或負債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獲得之輸入數據。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續)

(c) 持續經營之假設

爆發COVID-19疫情及實施相關防疫措施，包括暫時關閉酒吧及酒館、減少坐席總數及限制每桌最多人數，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了重大影響。本集團於2020年4月3日至2020年5月7日、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9月18日及2020年11月26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統稱為「強制關閉期間」)並無產生收益，因香港所有酒吧及酒館因政府施加的限制關閉。

因此，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38,445,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74,499,000港元。此外，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違反金額為52,68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契諾(附註21)。

上述事件及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為評估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當性，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自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本公司董事於編製預測時已考慮本集團的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已採取的以下計劃及措施：

- (a) 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設定的以「疫苗氣泡」為條件，針對餐飲場所經營者以及酒吧及酒館經營者實行的放寬社交距離措施的各種可行法律及監管措施，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 (b) 與銀行進行溝通，處理有關違反契諾事宜，以便維持現有已動用銀行貸款融資；
- (c) 於必要時，考慮出售本集團擁有的於2021年3月31日估計公平值為約70,000,000港元的物業，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倘需要)；及
- (d)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加強對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成本控制，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除上述者外，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益人，謝熒倩女士(「謝女士」)及陳威先生(「陳先生」)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令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的負債及義務以及在預測涵蓋的期間內繼續經營其業務。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價值減少至其可變現淨值，為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續)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及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4. 重大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被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益及開支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日期起至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日期止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獨立呈列，以反映擁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其分佔比例擁有相關附屬公司於清盤時之資產淨值。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之變動。

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差額直接於其他儲備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b) 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組別，則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方式為首先將購買價按各自的公平值分配至投資物業(其後根據公平值模式計量)以及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購買價餘額繼而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基準為按其於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平值。該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c) 收益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義務時(或就此)(即於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義務指一項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強化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產生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收益確認(續)

來自營運酒吧的收益

當向客戶銷售時(即客戶有能力直接使用貨品及服務並獲得該貨品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某個時間點)確認酒吧收入。當客戶購買貨品及服務時，交易的貨品立刻到期。

贊助收入

贊助收入在一段時使用產出法計量。

產出法

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進展是基於產出法來計量的，該方法是根據按合約直接衡量迄今為止提供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於承諾的剩餘貨品或服務來確認收入，乃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累計，並參考未償還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金融資產預期年期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成本及收購該等項目應佔的直接成本。

僅當有關該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重置部份之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保養均於其產生之財務期間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在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用途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平值計量，並作出調整以致不包括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及預期將之出售將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終止確認物業之期間之損益內。

(f)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適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系統化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之估計成本。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除分類為投資性房地產並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資產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就本集團合理確定可在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而言，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折舊，直至可使用年期結束為止。除此之外，使用權資產可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之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一項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之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款項之現值。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本集團預期應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一項租賃，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漸增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於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調查後的市場租金費率／有擔保剩餘價值項下的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倘存在下列情形，則本集團將租賃修訂入賬列為一項單獨租賃：

- 該項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的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對應範圍擴大的獨立價格，加上對獨立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就不會入賬列為一項單獨租賃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以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以就租賃負債及出租人的租賃優惠的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經修訂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給承租人時，該合約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公平值模式下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之利息及租金收入呈列為收益。

租賃修訂

本集團自修訂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的修訂作為新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並將與原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的一部分。

(g) 借貸成本

借款成本如並無撥充資本並歸於合資格資產，則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該等減值虧損(如有)的多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當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時，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調低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確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回升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而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日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購買或出售指按於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則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初始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減。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為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往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使用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使用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租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使用全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使用年期內所有潛在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一部分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向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租金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共同風險特點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個別及／或共同作出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全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或無須過高成本或太多工序便可供查閱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無論上述如何，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方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財務資產。在考慮適當法律意見後，已撤銷財務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進行的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違約引致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根據過往數據作出，並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就個別工具層面而言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財務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財務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組成部分繼續存在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倘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財務工具的減值盈虧，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已於損益中確認。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ii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者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者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原定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所蒙受損失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其公平值減去與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虧損撥備金額，即根據附註4(k)(ii)所載會計政策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初始確認之金額(如適用)減已確認累計攤銷。

(k)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不予確認入賬，直至有合理保證證明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資助。

政府資助乃於本集團將擬以補貼所補償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以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資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可以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所確認撥備金額為於報告期末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有關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結餘及短期存款，自購買日起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且其公平值變動風險甚微，被本集團用於管理其短期承擔。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n)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代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在僱員提供賦予其繳費能力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予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之福利(例如工資和薪金、年假及病假)將確認為負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需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倘於初始確認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撥回及暫時差異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利息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作別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以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在計量其遞延稅項過程中，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除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而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p)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為一部分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關聯方(續)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要影響。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間的分類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合資格作為投資物業，並已制定作出該判斷的標準。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得而持有的物業。若干物業包含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部分以及為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用而持有的另一部分。倘若該等部分可單獨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單獨出租，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單獨入賬。倘若該等部分不能單獨出售，則僅當微不足道的部分為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用而持有時，該物業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結論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根據目標為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型持有。因此，於釐定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已釐定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之假設並無被推翻。本集團並未就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原因是本集團毋須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就其公平值變動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對未來及不明朗因素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而其擁有可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支出時，本集團管理層會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該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並將會考慮本集團酒吧的租約條款(包括任何重續權)。倘因拆除或關閉酒吧而令經濟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短，則本集團管理層會提高折舊支出。本集團管理層亦會將技術已過時的項目或已報廢的非策略資產的賬面值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可使用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的經濟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預測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須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該金額乃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如分配至各酒吧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該酒吧錄得經營虧損，須就該酒吧現金產生單位預測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各酒吧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在計算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時，公平值以相關估值技術估算及參考近期相類似資產就狀況差異而調整的市場可比較項目，以釐定公平值。

於2021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約19,436,000港元(2020年：18,210,000港元)及95,104,000港元(2020年：86,138,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減值虧損6,955,000港元(2020年：1,406,000港元)及17,013,000港元(2020年：5,889,000港元)，以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至各自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按公平值列賬。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依據之估值方法涉及若干對市場狀況之估計。本公司董事於依賴估值報告時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估值所用之假設可反映現時市場狀況。該等假設之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出現變動，並須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損益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約22,430,000港元(2020年：22,83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附註3(c)所披露，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持續經營基礎的適當性經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所有相關可用資料後進行評估，包括本集團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18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對未來的預測本身涉及各種假設及不確定性。實際結果可能出現顯著差異，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基礎並不合適。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經參照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高級職員(「最高營運決策人」)審閱的報告及財務資料而釐定，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業務之概要：

- 酒吧經營－於香港的酒吧銷售飲品及小食；及
- 物業投資－租賃物業。

業務分部

以下是對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酒吧經營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57,488	351	–	57,839
分部間收益	–	1,285	(1,285)	–
可呈報分部收益	57,488	1,636	(1,285)	57,839
可呈報分部業績	(35,395)	(238)	–	(35,633)
未分配：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8)
利息收入				50
租金按金的利息收入				3
融資成本				(964)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414)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酒吧經營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167,027	144	–	167,171
分部間收益	–	340	(340)	–
可呈報分部收益	167,027	484	(340)	167,171
可呈報分部業績	13,215	(4,575)	–	8,640
未分配：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00)
利息收入				196
租金按金的利息收入				3
融資成本				(440)
除所得稅前溢利				7,249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費用而定價。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不包括在主要經營決策人用以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內，故並無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總部開支，其並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酒吧經營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34,577	22,468	3,880	160,925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80,458)	(386)	(52,680)	(133,524)
可呈報分部資產淨值	54,119	22,082	(48,800)	27,401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酒吧經營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8,177	22,892	34,314	185,383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82,373)	(76)	(32,358)	(114,807)
可呈報分部資產淨值	45,804	22,816	1,956	70,576

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持作本集團整體之一般營運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並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本集團總部之其他企業資產。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並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本集團總部之負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信息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酒吧經營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	50	50
租金按金所得利息收入	248	–	3	251
利息開支	2,222	–	964	3,18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67	–	–	14,567
使用權資產增加	54,859	–	–	54,8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84	–	193	9,9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873	–	668	31,5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955	–	–	6,955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7,013	–	–	17,0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0	–	–	6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	400	–	400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酒吧經營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	196	196
租金按金所得利息收入	201	–	3	204
利息開支	2,418	–	440	2,858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33	–	–	15,033
使用權資產增加	37,294	–	–	37,2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31	–	336	9,2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254	–	800	26,0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06	–	–	1,406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5,889	–	–	5,8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	–	–	2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	4,606	–	4,6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經營所得的所有收益及溢利皆來自其於香港的業務，且本集團的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顧客基礎分散，故於兩個年度並無個別顧客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收益分拆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酒吧經營		
銷售飲品及小食	55,536	160,943
電子飛鏢機	1,952	6,084
	57,488	167,027
其他來源收益		
物業投資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	351	144
	57,839	167,171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57,488	167,027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酒吧經營(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本集團確認酒吧經營的收入。本集團的收益在時間點上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控制轉讓方法，酒吧經營的收入於售予客戶時(即客戶有能力直接使用貨品及服務並獲得該貨品及服務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某個時間點)確認。交易價格付款於客戶購買物品及服務之時間點立刻到期。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政府資助(附註)	35,666	3,200
贊助收入	1,546	1,238
銀行利息收入	50	196
租金按金所得利息收入	251	204
其他	812	460
	38,325	5,298

附註：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資助計劃(2020年：食物業界別牌照資助計劃，政府資助為一次性資助)，由本集團持有小食食肆牌照的各附屬公司享有。

8. 融資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956	400
租賃負債的利息	2,230	2,458
	3,186	2,8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08	2,39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86	45
	494	2,444
遞延稅項(附註22)		
— 產生臨時差額	15	(1,436)
— 遞延稅項資產撇減	522	—
	537	(1,436)
	1,031	1,008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之集團實體首200萬港元溢利之稅率將為8.25%，而超過200萬港元溢利之稅率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以劃一稅率16.5%課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7,414)	7,249
按適用利得稅稅率16.5%繳納的稅項支出	(6,173)	1,196
就計算稅項的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4,041	1,517
就計算稅項的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962)	(59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581	468
未確認應扣稅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755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2)	(66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86	45
遞延稅項資產撇減	522	—
稅項減免	(50)	(510)
優惠稅率所得稅	(153)	(165)
其他	96	(283)
所得稅開支	1,031	1,008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可享有減免100%(2020年：75%)的香港利得稅，每間附屬公司的上限為10,000港元(2020年：20,000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000	800
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351)	(144)
減：就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89	44
就於年內不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78	60
	(184)	(40)
租賃終止收益	(146)	–
撇銷存貨	561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087	38,1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541	26,0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77	9,267
經營租賃付款(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關於以下各項的實際權宜方法：		
—低價值租賃開支	28	7
—短期租賃開支	1,275	5,027
—或有租金	5	12
	1,308	5,046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2,434)	–
董事酬金(附註11)	1,907	1,85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354	41,7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24	1,931
總員工成本	32,685	45,537
其他經營開支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0	2
—撇銷使用權資產虧損	306	–
—清潔開支	1,010	2,465
—牌照費	1,627	1,929
—公用事業費	2,383	3,426
—維修及維護	2,202	3,516
—互聯網及有線電視費用	1,235	1,2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謝女士	–	724	60	18	802
陳靜*	–	182	–	9	191
陳枳瞳	–	450	52	16	5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榮林	132	–	–	–	132
錢雋永	132	–	–	–	132
容偉基	132	–	–	–	132
	396	1,356	112	43	1,907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謝女士	–	717	58	18	793
陳枳瞳	–	621	25	18	6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榮林	131	–	–	–	131
錢雋永	131	–	–	–	131
容偉基	131	–	–	–	131
	393	1,338	83	36	1,850

* 陳靜於2020年10月12日獲委任。

附註：謝女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其上述薪酬包括其擔任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20年：兩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人士(2020年：三名)的酬金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00	1,419
表現相關花紅(附註)	-	1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54
	1,043	1,587

並非本公司董事且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人士數目如下：

	2021年 人數	2020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附註：表現相關花紅乃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後酌情釐定。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任補償。該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股息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	4,730
年內宣派及派付的上一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4,730	4,300
	4,730	9,030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合共4,730,000港元。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36,907)	4,429

	2021年	2020年
普通股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0,000,000	860,000,000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	-	19,160	2,203	17,761	1,577	40,701
添置	-	5,792	86	2,504	-	8,38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1,480	-	-	-	-	1,480
出售/撤銷	-	-	(11)	(71)	-	(82)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1,480	24,952	2,278	20,194	1,577	50,481
添置	4,364	10,200	124	3,530	-	18,218
出售/撤銷	-	(95)	(19)	(377)	-	(491)
於2021年3月31日	5,844	35,057	2,383	23,347	1,577	68,208
累計折舊						
於2019年4月1日	-	10,248	981	8,861	1,577	21,667
年內撥備	22	5,920	501	2,824	-	9,267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2)	(67)	-	(69)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22	16,168	1,480	11,618	1,577	30,865
年內撥備	90	6,597	371	2,919	-	9,977
出售/撤銷時對銷	-	(95)	(18)	(191)	-	(304)
於2021年3月31日	112	22,670	1,833	14,346	1,577	40,538
累計減值						
於2019年4月1日	-	-	-	-	-	-
年內撥備(附註24)	338	381	-	687	-	1,406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338	381	-	687	-	1,406
年內撥備(附註24)	514	3,644	110	2,687	-	6,955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	(127)	-	(127)
於2021年3月31日	852	4,025	110	3,247	-	8,234
賬面值						
於2021年3月31日	4,880	8,362	440	5,754	-	19,436
於2020年3月31日	1,120	8,403	798	7,889	-	18,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進行折舊，詳情如下：

樓宇	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3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設備	5年
傢具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4,880,000港元(2020年：1,120,000港元)的建築物已用作銀行借款(附註21)及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辦公場所 千港元	店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	–	1,523	1,365	59,233	62,121
添置	–	–	–	37,294	37,29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0,850	–	–	–	20,850
租賃修改	–	–	(23)	(1,432)	(1,455)
於2020年3月31日及 2020年4月1日	20,850	1,523	1,342	95,095	118,810
添置	31,600	–	–	23,259	54,859
撇銷	–	(1,147)	–	–	(1,147)
租賃終止	–	–	–	(5,272)	(5,272)
租賃修改	–	–	–	4,944	4,944
於2020年3月31日	52,450	376	1,342	118,026	172,194
累計折舊					
於2019年4月1日	–	729	–	–	729
年內撥備	314	305	495	24,940	26,054
於2020年3月31日及 2020年4月1日	314	1,034	495	24,940	26,783
年內撥備	987	183	484	29,887	31,541
撇銷時抵銷	–	(841)	–	–	(841)
租賃終止抵銷	–	–	–	(2,925)	(2,925)
於2021年3月31日	1,301	376	979	51,902	54,558
累計減值					
於2019年4月1日	–	–	–	–	–
年內撥備	3,356	–	–	2,533	5,889
於2020年3月31日	3,356	–	–	2,533	5,889
年內撥備	–	–	192	16,821	17,013
租賃終止時對銷	–	–	–	(370)	(370)
於2021年3月31日	3,356	–	192	18,984	22,532
賬面值					
於2021年3月31日	47,793	–	171	47,140	95,104
於2020年3月31日	17,180	489	847	67,622	86,138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租賃(續)

(a)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下列租期折舊：

租賃土地	27至29年
辦公設備	5年
辦公場所	36個月
店舖	24至72個月

本集團租賃各類物業，包括租賃土地、辦公設備、辦公場所及商舖。租賃協議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於2021年3月31日，使用權資產項下的租賃土地包括本集團用於其酒吧業務的兩處(2020年：一處)香港物業。

辦公設備的固定租期為5年，擁有按公平值購買的選擇權。

辦公場所的固定租期為3年，擁有重續合約的選擇權。租賃付款固定。

商舖的固定租期為1至3年。合約載有重續租賃的選擇權。租賃付款通常固定。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下的租賃土地賬面淨值約47,793,000港元(2020年：17,180,000港元)已用作銀行借款(附註21)及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b) 租賃負債

	於3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25,846	24,337
非流動負債	42,941	47,124
	68,787	71,461

年內變動情況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的賬面值	71,461	60,276
新租賃	22,970	35,771
租賃修訂	4,921	(1,455)
租賃終止	(2,100)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230	2,458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附註)	(2,434)	–
付款	(28,261)	(25,589)
於3月31日的賬面值	68,787	71,4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續)

附註：

如附註2(a)所披露，本集團已選擇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所引入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所有符合標準的租金寬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的所有租金寬減均符合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標準。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導致租賃負債總額減少2,434,000港元。有關減少的影響已在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計入損益。

	於2021年3月31日		於2020年3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租賃負債				
於一年內	27,426	25,846	26,130	24,33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7,141	16,159	21,470	20,31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7,691	26,682	25,289	24,166
五年以上	100	100	2,681	2,643
	72,358	68,787	75,570	71,461
減：未來利息開支	(3,571)	–	(4,109)	–
租賃負債現值	68,787	68,787	71,461	71,461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款項 (列為流動部分)		(25,846)		(24,337)
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款項		42,941		47,124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介乎2.50%至4.55%(2020年：2.68%至4.45%)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租賃負債。

(c)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492	38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44	320
	1,236	704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4月1日	22,83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	27,436
公平值虧損	(400)	(4,606)
於3月31日	22,430	22,830

於2019年10月31日，本集團收購擁有位於香港若干投資物業的駿添發展有限公司(「駿添」)全部股本權益。收購駿添已作為資產收購入賬(附註2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該等店舖，每月支付租金。租賃的初始期通常為1至4年。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賬面值約22,430,000港元(2020年：22,830,000港元)已用作銀行借款(附註21)及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是由獨立估值師大華國際交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以市值計算得出。該估值師擁有獲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且近期有對投資物業的地點及類別進行估值的經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通過參照市場上的可比銷售交易採用比較方法確定，並通過考慮現有租賃和物業的可逆性潛力採用投資方法確定。該等物業的公平值計量被分類為第三級，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復歸收益率 資本化率基於物業的實際地點、面積和質量，並考慮估值日的市場數據。

物業	估值技術	公平值層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於香港的物業	比較法結合投資法	第3級	復歸收益率	3.2% (2020年： 3.4%)	復歸收益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市場租金率	每平方英尺 15,000港元至 41,000港元 (2020年： 每平方英尺 9,500港元至 42,000港元)	市場租金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定期收益	2.7% (2020年： 2.7%)	定期收益越高， 公平值越低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上述物業獲完全充分使用(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而釐定。

17. 存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飲料及其他酒吧經營項目	1,971	2,337

本年度，存貨14,087,000港元(2020年：38,152,000港元)於年內確認為開支並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由於存貨撇減，存貨已減少561,000港元(2020年：無)。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3	401
租賃應收款項(附註(b))	24	1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1,231	2,767
預付款項	4,702	8,445
租金按金	8,754	7,765
公用事業按金	2,531	2,026
	17,245	21,414
減：非流動資產		
租賃按金	(4,844)	(5,7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000)	(6,651)
列作流動資產金額	9,401	9,003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3,000港元及401,000港元。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金融機構的信用卡銷售。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均無單獨使用及／或集體使用被視為減值的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交易日期，於各報告日期末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30天內。

(b) 租賃應收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所有租賃應收款項均在每各個報告日期的30天之內到期。

(c)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0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政府資助2,160,000港元(附註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12	32,586
減：銀行透支	(2,903)	–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609	32,586

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以港元計值。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2,416	4,348
薪金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877	1,799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6,316	2,841
修復費用撥備	415	164
	10,024	9,152
非流動：		
已收租金按金	169	76
修復費用撥備	703	841
	872	917

購買商品的信用期為0到60日。以下為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41	2,662
31至60日	58	1,686
61至90日	455	–
91至120日	1,677	–
超過180日	185	–
	2,416	4,348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銀行借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9,777	32,357
銀行透支	2,903	–
	52,680	32,357

本集團所有借款均有擔保及抵押及具有可變利率。

於2021年3月31日，銀行貸款49,777,000港元(2020年：32,357,000港元)的還款期介乎60日至7年。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載有賦予貸款人隨時酌情要求還款的無條件權利的條款，因此，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被分類為流動負債。銀行透支2,903,000港元(2020年：無)須按要求償還。

假設銀行未根據按要求還款的條款及按照貸款協議所規定的還款日期行權，則本集團的借款應於如下各報告日期償還：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償還賬面值(按照預定還款期限)：		
一年內	11,899	6,07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359	3,32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653	8,774
五年以上	23,769	14,187
	52,680	32,357

銀行融資載有多項契諾，包括維持特定的財務比率。就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總額為52,68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而言，本集團須遵守(其中包括)限制本集團將本集團的淨值一直保持為30,000,000港元的契諾。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有形資產淨值21,906,000港元，表明已違反上述契諾。

董事獲悉，本集團已違反上述契諾，即根據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維持本集團資產淨值3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與銀行溝通處理違反契諾的事宜，以便維持現有已動用的銀行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銀行借款(續)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 (i) 本公司及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提供的公司擔保，最多為30,800,000港元(2020年：25,800,000港元)；
- (ii) 希斯達國際有限公司、騰昇國際有限公司、駿添、CW Property Limited及太平洋酒吧(第九十分店)國際有限公司提供的無限制公司擔保；
- (iii) 本集團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樓宇賬面淨值4,880,000港元(2020年：1,120,000港元)(附註14)；
- (iv) 本集團分類為使用權資產項下租賃土地賬面淨值47,793,000港元(2020年：17,180,000港元)(附註15(a))；及
- (v)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賬面淨值22,430,000港元(2020年：22,830,000港元)(附註16)。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2021年	2020年
實際(年)利率：		
浮息銀行借款	2.07%–4.07%	3.64%–4.99%

22. 遞延稅項

本年度確認的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減速／(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	–	–
計入年內損益	6	1,430	1,436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6	1,430	1,436
計入年內損益	–	(537)	(537)
於2021年3月31日	6	893	899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54,298,000港元(2020年：8,672,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尚未確認以下暫時性差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54,298	8,672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24,568	7,059
	78,866	15,731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相關的折舊撥備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概無就已發生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確認與折舊撥備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項資產，且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

2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及2021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及2021年3月31日	860,000,000	8,600,000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之酒吧經營產生的負面影響於附註3(c)中披露。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存在減值跡象並對其進行減值評估。於2021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9,436,000港元(2020年：18,210,000港元)及95,104,000港元(2020年：86,138,000港元)。

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所批准涵蓋餘下租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稅前貼現率為0%至14.6%(2020年：0%至13%)。年度收益增長率的假設乃根據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預期不會超過香港餐飲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所涉及的另一關鍵假設為根據相關酒吧的近期表現釐定的預算毛利及營運開支。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確定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減值虧損根據酒吧現金產生單位的各單位的賬面按比例分配至相關酒吧現金產生單位資產。已分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6,955,000港元(2020年：1,406,000港元)(附註14)及17,013,000港元(2020年：5,889,000港元)(附註15)。

25.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6年12月17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董事、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將於2026年12月16日屆滿。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其中持有股權的實體的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賣家、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顧客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為批准採納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概不得根據該計劃向董事、僱員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令彼可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藉全面行使購股權而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股份。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以董事會通知者為準，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須受該計劃的條款限制。於接納每項授出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並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所授出購股權。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作出相等於彼等月薪的5%或最高1,500港元的供款，而彼等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為僱員月薪的5%或最高1,5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已屆65歲退休年齡、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可享有僱主的全部強制性供款額。

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根據日期為2019年7月23日的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駿添全部股權。駿添持有若干投資物業，即位於香港的商舖。收購已於2019年10月31日完成。

駿添持有的物業包括本集團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部分及持作用於其酒吧業務的另一部分，以及本集團將彼等分別單獨分類為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收購駿添已入賬列作附註4(b)所述的資產收購。於收購日期所識別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480
使用權資產(附註15)	20,850
投資物業(附註16)	27,4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其他應付款項	(289)
應付稅項	(157)
	49,332
以現金支付	49,3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8,267
交易成本	1,06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	49,3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交易

年內，已付或應付屬執行董事的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於下文。彼等薪酬乃經參照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1,468	1,4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36
	1,511	1,457

29. 非控股權益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由24間附屬公司(2020年：24間附屬公司)組成，合計佔重大非控股權益，惟各自的非控股權益個別而言並不重大。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940,000港元向非控股股東進一步收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百分比的股權。於有關收購日期，非控股權益的賬面總值約為802,000港元。已付代價與收購所得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約138,000港元已於其他儲備中列支。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購進一步權益。

30. 資本承擔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購下列的承擔：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0	900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管理本集團的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債務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環，本公司董事省覽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籌措借款，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末資產負債率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52,680	32,357
租賃負債	68,787	71,461
	121,467	103,81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2)	(32,586)
淨負債	117,955	71,232
總權益	27,401	70,576
負債對股權比率	4.30	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6,055	35,76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62,458	41,044
租賃負債	68,787	71,461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本集團監察利率風險敞口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而作出，並假設各期末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在整個年度未償還。於向主要管理人員提交的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採用100個基點的上落幅度，乃管理層就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且於一切其他可變因素不變的假設下，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會增加405,000港元(2020年：除稅後溢利將會增加56,000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將因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此乃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源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過往信貸虧損記錄就減值虧損個別評估及／或利用撥備矩陣按適當組合集體評估，並就債務人特有因素及若干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金融機構的款項，該等機構並無違約歷史及具有良好的信貸評級，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微乎其微。

應收租金

應收租金乃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的經驗單獨評估減值撥備，並根據應收款項特有的因素及若干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無違約記錄的租戶之款項，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租金的信貸風險極小。

其他應收款項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基於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且配合可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訊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概無就銀行結餘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承諾提供足夠短期及較長遠資金。

基於已訂約未貼現款項，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778	9,778	9,778	-	-	-
銀行借款	52,680	53,824	53,824	-	-	-
租賃負債	68,787	72,358	27,426	17,141	27,691	100
	131,245	135,960	91,028	17,141	27,691	100
於2020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69	10,069	10,069	-	-	-
銀行借款	32,357	33,096	33,096	-	-	-
租賃負債	71,461	75,570	26,130	21,470	25,289	2,681
	113,887	118,735	69,295	21,470	25,289	2,681

就載有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上述分析為按本集團最早可能須還款(即倘貸款人行使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還款)的期間列示的現金流出。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考慮到重續銀行授予的銀行貸款，董事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於下表概述：

	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778	9,778	9,778	-	-	-
銀行借款	52,680	53,824	9,278	7,177	12,918	24,451
租賃負債	68,787	72,358	27,426	17,141	27,691	100
	131,245	135,960	46,482	24,318	40,609	24,551
於2020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69	10,069	10,069	-	-	-
銀行借款	32,357	33,096	6,390	3,546	8,973	14,187
租賃負債	71,461	75,570	26,130	21,470	25,289	2,681
	113,887	118,735	42,589	25,016	34,262	16,868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現金流量貼現分析釐定，而最重大輸入數據則是反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銀行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	60,276	60,276
融資現金流量：			
新籌集銀行貸款	36,367	–	36,367
償還銀行貸款／租賃負債	(4,010)	(23,131)	(27,141)
已付利息	(400)	(2,458)	(2,858)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1,957	(25,589)	6,368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35,771	35,771
租賃修訂	–	(1,455)	(1,455)
利息開支	400	2,458	2,858
其他變動總額	400	36,774	37,174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32,357	71,461	103,818
融資現金流量：			
新籌集銀行貸款	24,397	–	24,397
償還銀行貸款／租賃負債	(6,977)	(26,031)	(33,008)
已付利息	(956)	(2,230)	(3,186)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6,464	(28,261)	(11,797)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22,970	22,970
租賃修訂	–	4,921	4,921
租賃終止	–	(2,100)	(2,100)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2,434)	(2,434)
利息開支	956	2,230	3,186
其他變動總額	956	25,587	26,543
於2021年3月31日	49,777	68,787	118,564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辦公場所及酒吧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及復原費用撥備分別為23,083,000港元、22,970,000港元及113,000港元。
- (ii)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辦公場所及酒吧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35,771,000港元及35,771,000港元。
- (iii)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增加及有關租賃安排的復原費用撥備13,000港元、1,017,000港元及1,030,000港元。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繳入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希斯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為同系附屬公司批量購買飲料
騰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為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招聘及管理服務
駿添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CW Property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太平洋酒吧(第七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八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九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95%	100%	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十二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95%	95%	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90%	90%	經營酒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繳入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95%	95%	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86.5%	86.5%	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88港元	88.8%	88.8%	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71,398港元	79.4%	79.4%	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522,214港元	83.8%	83.8%	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28港元	85.1%	85.1%	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579,728港元	90.5%	90.5%	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964,799港元	90%	90%	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527,823港元	80%	80%	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八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280,000港元	91.2%	91.2%	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七十一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七十二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九十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上表列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年內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的主要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造成資料內容冗長。

年內，本集團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2021年	2020年
經營酒吧	香港	27	23
投資控股	香港	2	2
暫無業務	香港	6	6
		35	31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	8,4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198	52,078
	27,198	60,56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10,009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	1
流動資產淨值	2	10,0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200	70,56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600	8,600
儲備(附註)	18,600	61,969
總權益	27,200	70,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57,060	5,954	63,01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7,985	7,985
股息	–	(9,030)	(9,030)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57,060	4,909	61,969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30,039)	(30,039)
股息	–	(4,730)	(4,730)
於2021年3月31日	57,060	(29,860)	27,200

36. 報告日後重大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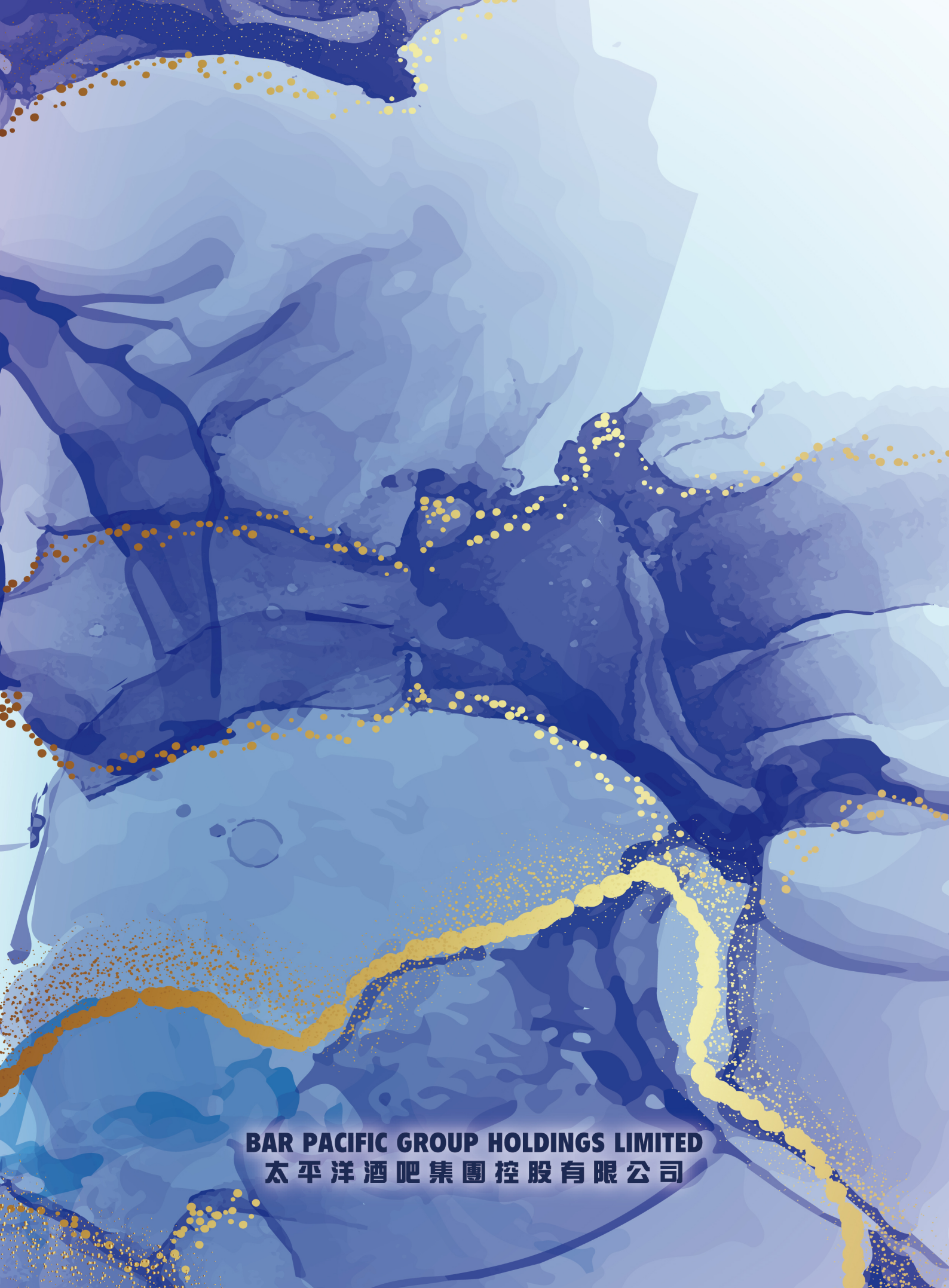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27日，香港特區政府宣佈，倘酒吧能滿足「疫苗氣泡」的要求，則可恢復運營。其中一項要求為所有員工及顧客均已接種第一劑新冠肺炎疫苗。2021年4月29日，本集團旗下若干酒吧恢復營業，於2021年5月1日本集團所有酒吧逐步重新開放。

2021年6月9日，根據第599F章有關餐飲業務的最新規定及指示，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23日期間(進一步延長至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7月7日期間)，酒吧可選擇經營主要提供膳食的業務(出售或供應的飲料主要為非酒精飲料，供應的酒類僅於用餐時附帶提供)，經營場所繼而可選擇一類(A、B、C或D)餐飲經營模式。本集團為旗下酒吧選擇C類餐飲業務經營模式。因此，本集團酒吧可提供每桌最多6人的用餐服務直至午夜，並為尚未接種第一劑新冠肺炎疫苗的顧客提供服務。

2021年6月21日，香港特區政府宣佈，C類餐飲業務經營模式的座席由50%增加到75%，於2021年6月24日起為期14日直至2021年7月7日止。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126,212	134,251	150,340	167,171	57,8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90)	7,766	10,116	7,249	(37,414)
稅項	(1,590)	(1,229)	(1,545)	(1,008)	(1,031)
年內溢利(虧損)	(3,380)	6,537	8,571	6,241	(38,44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275)	5,698	7,298	4,429	(36,907)
非控股權益	895	839	1,273	1,812	(1,538)
	(3,380)	6,537	8,571	6,241	(38,445)

	於3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80,080	82,469	84,250	185,383	160,925
負債總額	(9,153)	(10,653)	(9,001)	(114,807)	(133,524)
	70,927	71,816	75,249	70,576	27,401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64,162	65,238	68,279	63,540	21,903
非控股權益	6,765	6,578	6,970	7,036	5,498
	70,927	71,816	75,249	70,576	27,401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